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80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焜致、劉少定、政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6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直接通知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雅慧